**同心县污水厂脱泥机房改造工程—工艺包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宁正招字【2025】第108号

一、招标条件

同心县污水厂脱泥机房改造工程—工艺包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100%自筹，采购人为宁夏福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供应商参与。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项目名称：同心县污水厂脱泥机房改造工程—工艺包采购项目

2.2 采购范围：同心县污水厂脱泥机房改造工程—工艺包采购，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2.3 安装改造完成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前完成。

2.4 交货地点：宁夏吴忠市同心县。

2.5 预计投资金额：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及本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3财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无拒绝或否定意见。（注：2024年1月1日后成立的公司如无法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可不提供)。

3.4 信誉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在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柜台查询、自主查询均可），资信证明、企业信用报告须为开标时间前3个月内出具。资信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不良记录。

3.5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供应商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供应商不以基本账户为一般业务结算账户的，还须提供一个合法账户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该账户和账号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唯一账号（所提供的账户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开标现场查询复核）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制、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2）对下列情形，采购人依法否决其投标资格，直至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①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且在有效期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 “经营异常名录”，且在有效期的。②被国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取消其投标资格，或被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新采购活动的。③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前三年生效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认定供应商存在单位行贿行为，或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行贿行为的（1.行贿认定数额在100万元以内，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一年内的；2.行贿认定数额在100（含）-500万元，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两年内；3.行贿认定数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三年的）。

注：需提供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3个网站截图或报告。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5月01日8时00分到2025年05月08日18时00分

4.1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布电子版采购文件，请供应商登录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cygov.com/f），进入“用户注册管理入口”注册本企业信息。在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布区，找到要参与的项目信息，点击进入后在最下方点击“参于投标”并下载标书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4.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内容只在“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等从而导致响应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4.33“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实行 CA 证书登录管理。具体操作事宜，可登录“电子采购交易平台”首页按照相关文件操作或致电0951-7655500咨询。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及地点

5.1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5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5.2递交地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在“宁夏水投国采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其他

6.1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6.2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投标单位应提高警惕，不要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单位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3请各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网站“变更公告”。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采购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宁夏福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街国贸新天地A座17楼

联 系 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5595107125

招标代理：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IBI育成中心二期九号楼

联 系 人：张泽坤、杨凡

联系电话：18295699891 0951-8507082